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2020〕40号(告知承诺类)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犍为县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产业一体化项目(玉屏种猪场年出栏仔猪 40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意见

犍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犍为县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产业一体化项目 (玉屏种猪场年出栏仔猪 40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代码:2020-511123-03-03-427144,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承诺书》收悉,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乐市环函〔2020〕36号)和《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的通知》(乐市环函〔2020〕45号),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和《承诺书》内容,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此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关于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确保生态环境安全,避免发生投诉纠纷。
- (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 (三)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在网上申报排污许可登记。
- 三、该报告书经批准后,我局将对《报告书》实施抽查复核,一旦发现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或《报告书》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情形的,则认定建设单位按告知承诺制取得的批复文书无效,我局将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公司和环评单位自行承担。

四、该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书,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将该项目纳入"双随机、 一公开"环境监管、执法范围。

附件: 承诺书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乐山市犍为 生态环境局, 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